

温州市东来门业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东来门业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温州市东来门业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法人代表：潘志凯

电话：18100152822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前河村

检验检测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瑞奔

电话：（0571）83787363

邮编：311202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2
附件 2 营业执照.....	33
附件 3 工况证明.....	34
附件 4 检测报告.....	35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东来门业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年产220套家具、220套家具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东来门业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前河村				
主要产品名称	家具、家具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20套家具、220套家具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20套家具、220套家具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7月		
调试时间	2020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5日~2020年12月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10%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p> <p>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温州市东来门业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环瑞改备(2020)2725号]，2020年6月3日；</p> <p>其他依托文件：</p> <p>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0）第2012219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p>	<p>1、废水</p> <p>本项目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经陶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032 1439 1480">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SS</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h>总氮</th> <th>总磷</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400</td> <td>300</td> <td>35*</td> <td>20</td> <td>70*</td> <td>8*</td> <td>100</td> </tr> <tr>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10</td> <td>5(8)*</td> <td>1</td> <td>15</td> <td>0.5</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注*：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纳管排放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2、废气</p> <p>本项目调漆、喷漆及晾干工序废气、刮灰、打磨粉尘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表 6 限值。由于底漆后打磨工序与开料、抛光、木工加工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从一根排气筒排出，相应颗粒物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的相关标准限值。项目焊接和贴皮</p>	项目	pH	COD	SS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20	70*	8*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1	15	0.5	1
项目	pH	COD	SS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20	70*	8*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1	15	0.5	1																						

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和废气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的标准。企业厂区内无组织VOCs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相关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值
表1 大气 污染 物 排 放 限 值	1	苯	1.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0.1
	2	苯系物	40		2.0
	3	非甲烷总烃(其他)	80		4.0
	4	总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	150		—
	5	颗粒物	30		—
	6	臭气浓度 1	1000		20
	7	乙酸酯类	乙酸乙 酯		60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15m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高点	4.0

表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1-5 厨房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执行，本项目北侧为交通干线（瑞枫线），本项目北侧厂界营运期厂界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排放标准执行。具体标准见表1-6。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提出总量控制值：COD0.02t/a、总氮 0.01t/a、VOCs0.47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东来门业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主要从事家具的生产和销售，年产220套家具、220套家具配件。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前河村，厂区占地面积约为779.76m²。企业所在的厂区共3幢厂房，1#厂房为生产车间，共2层，均为生产车间；2#厂房为办公楼，共3层；3#厂房为食堂，仅1层。企业职工人数20人，厂区内不设置住宿，实行单班制，每班生产时间8小时，工作时间上午7：30-11：30，下午13：30-17：30，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企业于2020年2月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东来门业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年产220套家具、220套家具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6月3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审批，温环瑞改备（2020）2725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220套家具、220套家具配件，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220套家具、220套家具配件，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东来门业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年产220套家具、220套家具配件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东来门业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东来门业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年产220套家具、220套家具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前河村；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10%。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职工人数20人，厂区内不设置住宿，实行单班制，每班生产时间8小时。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家具	年产220套	年产220套	年产220套
2	家具配件	年产220套	年产220套	年产220套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前河村。项目北侧为瑞枫线（属于交通干线）；东侧为纺织厂；东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前河线，隔路为民宅和空地。具体四周情况及情况见图2-1，四至关系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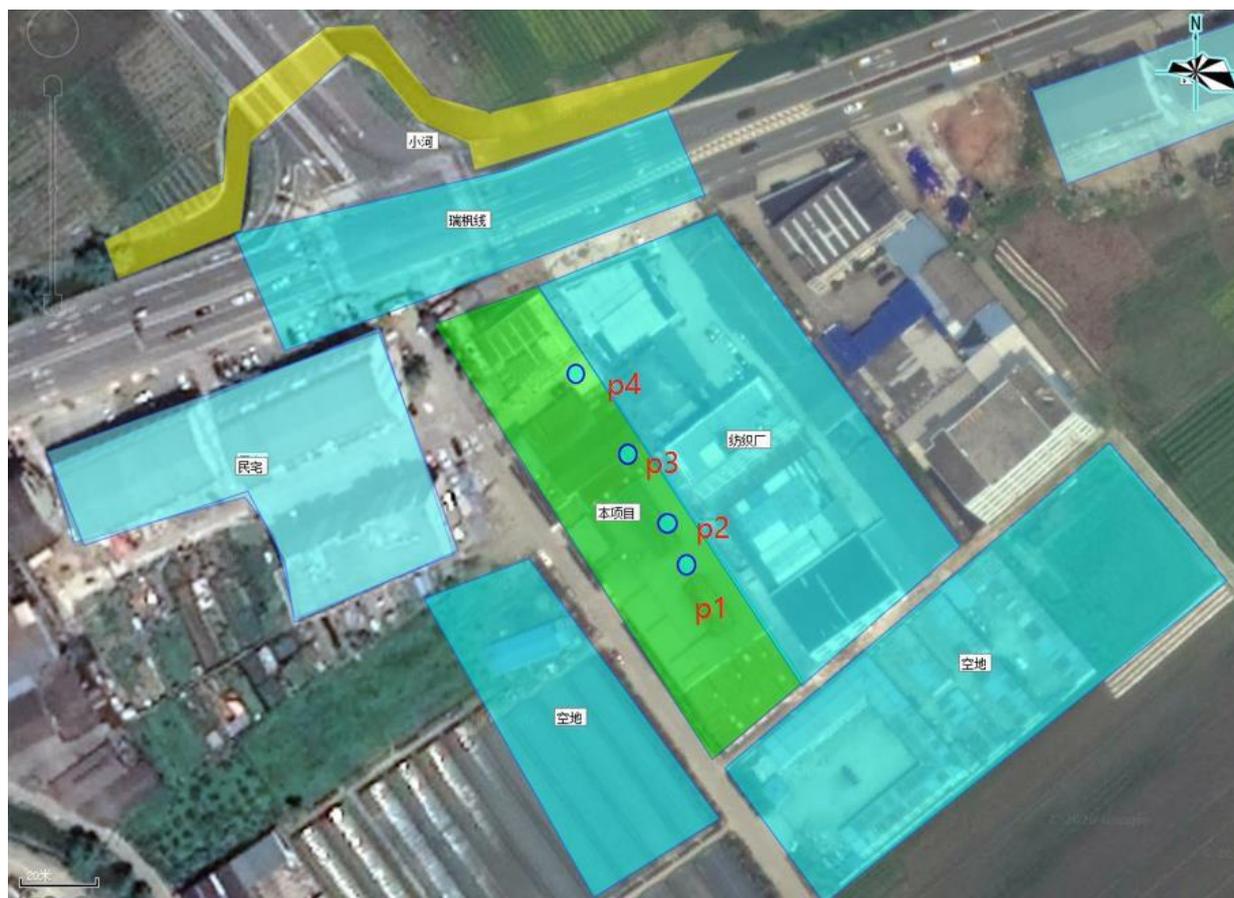


图2-1 地理位置图



图2-2 四至关系图

2.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位置
1	锯台	4	台	—	一层生产车间
2	压机	4	台	—	
3	开槽机	3	台	—	
4	雕刻机	1	台	—	
5	液压机	1	台	—	
6	封边机	1	台	—	
7	下料机	1	台	—	
8	抛光机	2	台	—	
9	贴皮操作台	2	台	—	
10	刮灰台	2	台	—	二层生产车间
11	喷台	2	台	水槽尺寸：长 5m×宽 1.2m×高 0.35m	
12	打磨机	2	个	—	

2.4.2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规格	最大存在量	备注
1	密度板	322	m ³	—	—	单块板材尺寸2m*0.44m*1.22m
2	多层板	322	m ³	—	—	
3	白乳胶	0.7	t/a	25kg/桶	—	即聚醋酸乙烯胶粘剂，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再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单体含量约占胶粘剂的5%
4	天然木皮	22000	m ²	—	—	—
5	滑石粉	1	t/a	25kg/袋	—	主要成分为含水硅酸镁
6	底漆	2	t/a	20kg/桶	0.4t	根据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其不饱和聚酯树脂 52%、二氧化钛 10%、硬酯酸锌5%、碳酸钙25%、乙酸丁酯8%（固含量 92%）

7	面漆	2	t/a	20kg/桶	0.4t	根据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其醇酸树脂49%、二氧化硅6%、二氧化钛35%、乙酸丁酯6%、丙二醇甲醚醋酸酯4% (固含量90%)
8	稀释剂	2	t/a	20kg/桶	0.4t	根据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其乙酸丁酯70%、二甲苯1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环己酮10%
9	固化剂	1	t/a	20kg/桶	0.4t	根据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其氨基甲酸酯改性聚异氰酸酯50%、乙酸丁酯30%、乙酸乙酯20%
10	不锈钢钢管	1	t/a	—	—	—
11	焊条	0.05	t/a	—	—	—
12	氩气	0.1	t/a	25kg/瓶	25kg/瓶	—

2.5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480t/a, 排污系数取0.80,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384t/a。企业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陶山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级标准。喷漆废水采取明管收集, 收集后采用混凝沉淀+氧化等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级标准, 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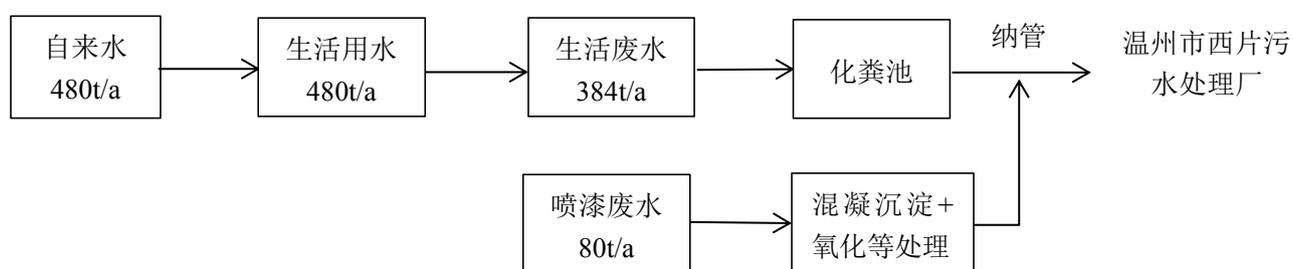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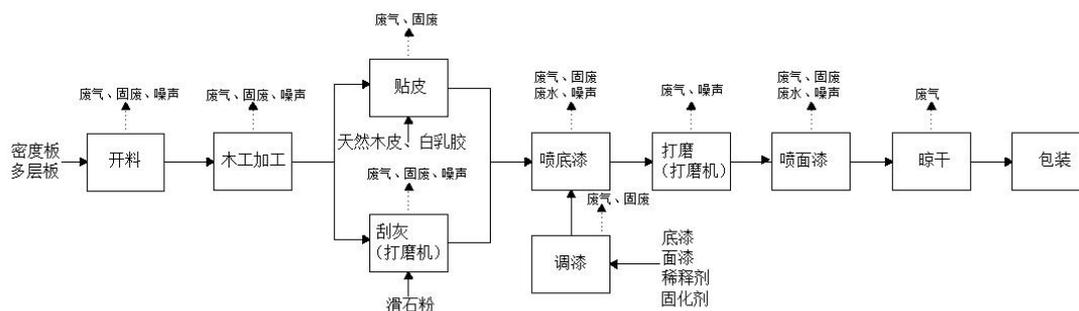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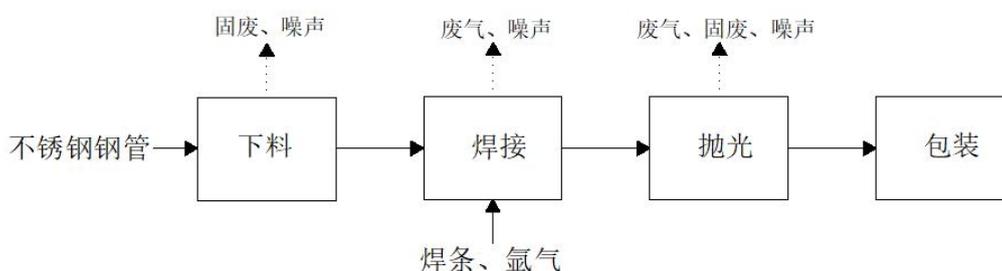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4。



家具生产工艺流程



家具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图2-4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开料：根据产品尺寸裁切密度板和多层板，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废气，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木工加工：将板材通过压机、雕刻、开槽等设备进行木工加工，制成木制配件半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废气，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贴皮：木工加工后的木制品配件半成品后使用白乳胶在半成品表面贴上天然木皮。该工序会产生废气，废白乳胶桶为危废。

刮灰：将半成品置于刮灰台上，使用打磨机、滑石粉进行表面打磨处理，使表面光滑，有利于后续喷漆处理。该工序产生废气、固废，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调漆：调漆在喷底漆房内进行，调漆会产生废气，底漆、面漆、稀释剂、固化剂包装桶使用后为危废。

喷漆：项目工件打磨/贴皮完成后进入喷漆房水帘喷漆台进行喷漆（喷底漆在独立的底漆房内进行作业，喷面漆在独立的面漆房内进行作业）。喷漆包括喷底漆和喷面漆，喷漆过程中

将产生少量漆雾，喷漆台采用水帘吸收漆雾，生产过程产生废水，定期打捞漆渣。漆渣为危废。

打磨：工件第一道喷漆（底漆）完全干透后需通过打磨机来消除涂覆面的颗粒、粗糙和不平整度，以获得平滑的表面，以便进行第二道喷漆（面漆）。打磨产生的粉尘（含漆粉尘）属于危废。该工序会产生废气，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晾干：项目工件喷漆完成后进入独立的晾干房晾干，该工序会产生废气。

下料：根据产品尺寸裁切不锈钢钢管，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焊接：通过氩弧焊将钢管焊接成半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废气，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抛光：半成品需要通过抛光机使其表面光滑。该工序会产生废气、固废，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陶山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喷漆废水采取明管收集，收集后采用混凝沉淀+氧化等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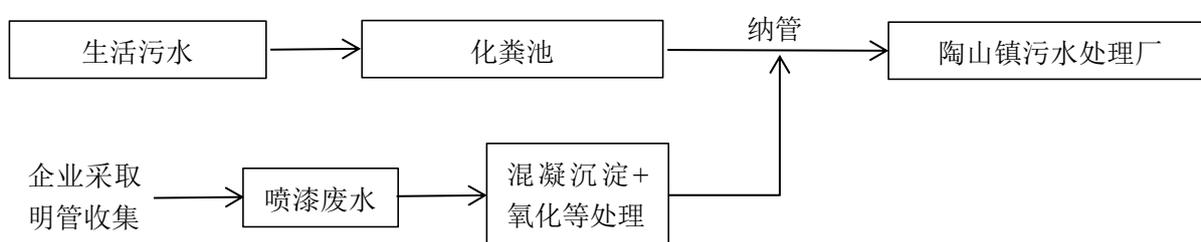


图3-1污水处理流程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贴皮废气、焊接废气、喷漆、调漆、晾干废气、打磨粉尘、开料、木工加工粉尘、抛光粉尘。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废气	焊接废气、贴皮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喷面漆、喷底	调漆、晾干密闭收集废气，喷漆台配有半包围式的吸风罩，并设置水帘

漆、调漆、晾干废气	喷淋吸收废气（集气效率按 80%计），废气收集后经“UV 光氧（处理效率按 40%计）+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90%计）”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气筒（P2）排放。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 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
打磨粉尘	对打磨设备粉尘节点设置粉尘收集装置，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m 的排气筒（P3）高空排放。
开料、木工加工、刮灰、抛光废气	对锯台、抛光机及各木工设备粉尘节点设置粉尘收集装置，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的排气筒（P1）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安装高效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食堂油烟经排气筒（P4）楼顶排放。

				
喷淋塔+UV光氧+活性炭	布袋除尘	加强通风	晾晒房	喷漆房

3.3 噪声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企业新增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处理设施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对管道进行隔声包扎，风机的进出口与管道间使用软接头连接。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开料、木工加工收集的粉尘、开料、木工加工边角料、刮灰收集的粉尘、不锈钢边角料、抛光收集的粉尘、一般包装袋、生活垃圾、污泥、废活性炭、底漆打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桶、喷漆漆渣。

固体废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3-2。

表3-2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开料、木工加工收集的粉尘	开料、木工加工等	固态	木材	一般固废	0.151	收集后外售处理
开料、木工加工边角料	开料、木工加工等	固态	木材	一般固废	25.8	收集后外售处理
刮灰收集的粉尘	刮灰	固体	滑石粉	一般固废	0.9944	收集后外售处理
不锈钢边角料	下料	固体	金属铁	一般固废	0.1	收集后外售处理

抛光收集的粉尘	下料、抛光	固态	金属铁	一般固废	0.014	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等	一般固废	1.2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等	一般固废	6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包装袋	滑石粉包装袋	固体	编织袋	一般固废	0.001	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物料贮存	固态	铁桶	危险废物	0.7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底漆打磨收集的粉尘 HW12, 900-252-12	打磨	固态	有机物	危险废物	0.15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喷漆漆渣 HW12, 900-252-12	喷漆	半固态	有机物	危险废物	6.2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危险废物	6.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5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1	1
废气处理系统	5	5
固废处理系统	2	2
噪声	0	0
其他运营费用	2	2
合计	10	10

3.6 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前河村，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20套家具、220套家具配件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建设规模、设备等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

	<p>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经陶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标准后纳管。</p> <p>喷漆废水采取明管收集,收集后采用混凝沉淀+氧化等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经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经陶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废气</p>	<p>本项目调漆、喷漆及晾干工序废气、刮灰、打磨粉尘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表 6 限值。</p> <p>焊接和贴皮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和废气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的标准。</p> <p>企业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相关标准。</p> <p>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p>	<p>喷漆、调漆、晾干废气:调漆、晾干密闭收集废气,喷漆台配有半包围式的吸风罩,并设置水帘喷淋吸收废气(集气效率按 80%计),废气收集后经“UV 光氧(处理效率按 40%计)+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90%计)”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气筒(P2)排放。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 水性涂料》(HJ 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p> <p>打磨粉尘:对打磨设备粉尘节点设置粉尘收集装置,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的排气筒(P3)高空排放。</p> <p>开料、木工加工、刮灰、抛光废气:对锯台、抛光机及各木工设备粉尘节点设置粉尘收集装置,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的排气筒(P1)高空排放。</p> <p>食堂油烟:食堂安装高效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食堂油烟经排气筒(P4)楼顶排放。</p>
<p>噪声</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执行,本项目北侧为交通干线(瑞枫线),本项目北侧厂界营运期厂界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排放标准执行。</p> <p>建议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该项目夜间不生产。</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东来门业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厂界四周所监测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执行,本项目北侧为交通干线(瑞枫线),本项目北侧厂界营运期厂界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排放标准执行。</p>
<p>固废</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p>	<p>开料、木工加工收集的粉尘、开料、木工加工边角料、刮灰收集的粉尘、不锈钢边角料、抛光收集的粉尘、一般包装袋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污泥由环卫清理。</p> <p>废活性炭、底漆打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桶、喷漆漆渣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做好分类贮存,贮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p>

		防渗措施，同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批复提出总量控制值：COD 0.02t/a、总氮0.01t/a、VOCs0.47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COD 0.0076t/a、总氮 0.006t/a、VOCs0.0828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COD 0.02t/a、总氮0.01t/a、VOCs0.47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温州市东来门业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温州市东来门业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2、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工人的操作能力，同时加强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温环瑞改备(2020)272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温州市东来门业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碧山河村，厂区占地面积约为 779.76m²，投资100万元，形成年产 220 套家具、220 套家具配件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本项目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经陶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调漆、喷漆及晾干工序废气、刮灰、打磨粉尘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表 6 限值。焊接和贴皮过程

产生的焊接烟尘和废气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的标准。企业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相关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噪声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执行,本项目北侧为交通干线(瑞枫线),本项目北侧厂界营运期厂界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排放标准执行。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

四、按环评要求妥善治理或处置各类污染物,落实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五、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03003、0300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09402)
	颗粒物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06216、0621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09402)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乙酸乙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仪(09402)
废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PHS-3C型pH计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TU-181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722G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722G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FA2004B电子天平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INLAB-2100红外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250-B生化培养箱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东来门业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0年12月5日、12月6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二甲苯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0年12月5日、12月6日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二甲苯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0年12月5日、12月6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0年12月5日、12月6日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0年12月5日、12月6日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0年12月5日、12月6日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2次	2020年12月5日、12月6日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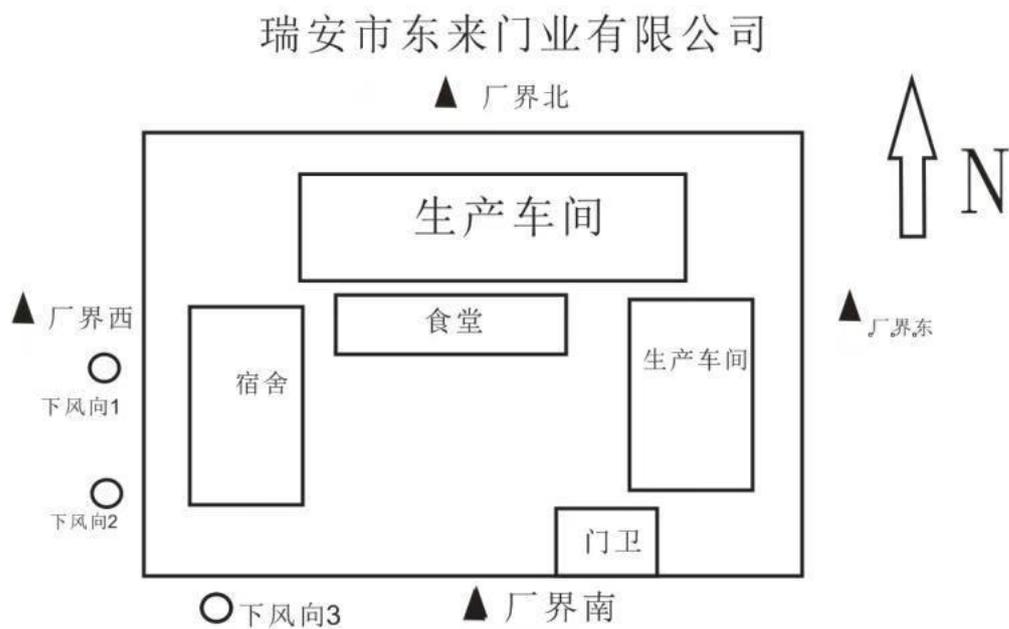


图6-1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0年12月5日	东北风	1.1	11	101.31	晴
2020年12月6日	东北风	1.1	12	101.33	晴

7.1.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12月5日	12月6日	
家具	220套	0.73套	0.58套	0.58套	78%~82%
家具配件	220套	0.73套	0.58套	0.58套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12月5日	12月6日
1	锯台	台	4	4	4	4
2	压机	台	4	4	4	4
3	开槽机	台	3	3	3	3
4	雕刻机	台	1	1	1	1
5	液压机	台	1	1	1	1
6	封边机	台	1	1	1	1
7	下料机	台	1	1	1	1
8	抛光机	台	2	2	2	2
9	贴皮操作台	台	2	2	2	2
10	刮灰台	台	2	2	2	2
11	喷台	台	2	2	2	2
12	打磨机	个	2	2	2	2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活污水进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排放口	2020.12.05	第1次	无色清	7.38	39	11.0	21.5	2.22	86	<0.06	
		第2次	无色清	7.41	38	10.8	24.2	2.27	65	<0.06	
		第3次	无色清	7.32	37	11.1	22.0	2.13	71	<0.06	
		均值			7.32-7.41	38	11.0	22.6	2.21	74	<0.06
	2020.12.06	第1次	无色清	7.28	37	12.0	23.9	2.32	80	<0.06	
		第2次	无色清	7.30	39	12.0	22.1	2.42	75	<0.06	
		第3次	无色清	7.37	38	11.7	23.5	2.29	73	<0.06	
		均值			7.28-7.37	38	11.9	23.2	2.34	76	<0.06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东来门业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废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浓度检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浓度检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地点	/	处理设施（进口）			/	/
测试时间	/	2020年12月5日			/	/
测点废气温度	℃	12.7	12.2	11.7	/	/
废气含湿率	%	3.20	3.20	3.20	/	/
测点废气流速	m/s	5.7	5.7	7.1	/	/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03×10 ⁴	1.03×10 ⁴	1.28×10 ⁴	/	/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9.47×10 ³	9.48×10 ³	1.18×10 ⁴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9	<0.190	<0.236	/	/
颗粒物平均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5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6.87	6.41	5.67	/	/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6.3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5	0.061	0.067	/	/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4			/	/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1.55	1.98	2.23	/	/
乙酸乙酯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92			/	/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9	0.026	/	/
乙酸乙酯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0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3.79	4.37	4.92	/	/
二甲苯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4.36			/	/
二甲苯放速率	kg/h	0.036	0.041	0.058	/	/
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5			/	/
测试地点	/	处理设施（进口）			/	/
测试时间	/	2020年12月6日			/	/
测点废气温度	℃	11.2	11.5	10.9	/	/
废气含湿率	%	3.20	3.20	3.20	/	/
测点废气流速	m/s	6.6	6.7	6.7	/	/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19×10 ⁴	1.21×10 ⁴	1.21×10 ⁴	/	/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1.10×10 ⁴	1.10×10 ⁴	1.12×10 ⁴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20	<0.220	<0.224	/	/
颗粒物平均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21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5.51	6.95	6.09	/	/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6.1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1	0.076	0.068	/	/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8			/	/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3.45	3.80	3.27	/	/
乙酸乙酯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51			/	/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038	0.042	0.037	/	/
乙酸乙酯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9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4.52	4.52	4.53	/	/
二甲苯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4.52			/	/
二甲苯放速率	kg/h	0.050	0.050	0.051	/	/
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0			/	/

2)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净化装置名称	/	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	/
测试地点	/	处理设施（出口）			/	/
测试时间	/	2020年12月5日			/	/
测点废气温度	℃	13.4	13.1	13.6	/	/
废气含湿率	%	3.20	3.20	3.20	/	/
测点废气流速	m/s	6.7	6.8	6.6	/	/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21×10 ⁴	1.22×10 ⁴	1.19×10 ⁴	/	/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1.10×10 ⁴	1.12×10 ⁴	1.11×10 ⁴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30	达标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20	<0.224	<0.222	/	/
颗粒物平均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22			/	/
去除率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3.03	3.38	3.34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25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8	0.037	/	/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6			/	/
去除率	%	43.8			/	/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0.960	0.734	0.862	60	达标
乙酸乙酯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852			60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011	0.008	0.010	/	/
乙酸乙酯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0			/	/
去除率	%	50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2.10	1.65	1.91	/	/
二甲苯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89			/	/
二甲苯放速率	kg/h	0.023	0.018	0.021	/	/
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1			/	/
去除率	%	53.3			/	/
净化装置名称	/	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	/

测试地点	/	处理设施（出口）			/	/
测试时间	/	2020年12月6日			/	/
测点废气温度	℃	13.2	13.3	13.1	/	/
废气含湿率	%	3.20	3.20	3.20	/	/
测点废气流速	m/s	6.8	5.2	6.1	/	/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23×10 ⁴	9.39×10 ³	1.10×10 ⁴	/	/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1.15×10 ⁴	8.77×10 ³	1.03×10 ⁴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30	达标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30	<0.175	<0.206	/	/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4			/	/
去除率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92	3.55	3.34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27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1	0.034	/	/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3			/	/
去除率	%	51.5			/	/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1.22	1.45	1.46	60	达标
乙酸乙酯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38			60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3	0.015	/	/
乙酸乙酯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4			/	/
去除率	%	64.1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2.11	2.35	2.61	/	/
二甲苯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36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1	0.027	/	/
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4			/	/
去除率	%	52.0			/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0.12.05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6	0.248	0.28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8	2.40	2.26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26	0.372	0.35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2	1.68	1.58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01	0.248	0.3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3	2.45	2.36
2020.12.06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3	0.231	0.19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8	1.40	1.25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20	0.355	0.3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61	2.43	2.19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73	0.284	0.33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1	1.96	2.26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东来门业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处理设施所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厂界四周非甲烷浓度最大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 中相关标准。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2020.12.05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4:03	55.6
		设备噪声	14:08	56.3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4:20	56.4
		设备噪声	14:28	56.4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4:38	55.8
		设备噪声	14:44	56.3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5:08	56.4
		设备噪声	15:14	56.6
2020.12.06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5:00	56.4
		设备噪声	15:06	56.8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5:16	56.8
		设备噪声	15:20	56.2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5:28	56.5
		设备噪声	15:36	56.3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5:46	56.1
	设备噪声	15:53	56.0
标准限值			60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东来门业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昼间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测试值最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执行，本项目北侧为交通干线（瑞枫线），本项目北侧厂界营运期厂界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排放标准执行。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排放量：COD：0.0076t/a、总氮0.006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COD：0.02t/a、总氮0.01t/a。

(2)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7-9。

表7-9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处理设备	非甲烷总烃	0.0345	2400	0.0828
VOCs合计				0.0828

该项目VOCs排放总量为0.0828/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VOCs：0.47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东来门业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东来门业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废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浓度检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浓度检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

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东来门业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处理设施所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厂界四周非甲烷浓度最大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 中相关标准。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东来门业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昼间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测试值最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执行,本项目北侧为交通干线(瑞枫线),本项目北侧厂界营运期厂界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排放标准执行。

8.4固废

开料、木工加工收集的粉尘、开料、木工加工边角料、刮灰收集的粉尘、不锈钢边角料、抛光收集的粉尘、一般包装袋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污泥由环卫清理。废活性炭、底漆打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桶、喷漆漆渣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做好分类贮存,贮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同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8.5总量控制

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排放量:COD: 0.0076t/a, 总氮: 0.006t/a,

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COD：0.02t/a，总氮：0.01t/a。

VOCs排放总量为0.0828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VOCs 0.47t/a。

总结论：

温州市东来门业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 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5) 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6)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东来门业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街道崇德路21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木质家具制造（C211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20 套家具、220 套家具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女鞋150万双		环评单位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改备【2020】27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9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东来门业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12-05~2020-12-0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38	500	/	/	0.0076	0.02	/	0.0076	0.02	/	/
	总氮		/	70	/	/	0.006	0.01	/	0.006	0.01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3.25	80	/	/	0.0828	0.47	/	0.0828	0.47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改备〔2020〕2725号

关于温州市东来门业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年产 220 套家具、220 套家具配件建设项目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温州市东来门业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温州市东来门业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年
产 220 套家具、220 套家具配件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
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
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
(温环发〔2019〕56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及污
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
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
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
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
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
《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
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文件到期后，你单位须向我
局申请续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3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12月5日	12月6日
1	家具	220套	0.73套	0.584套	0.584套
2	家具配件	220套	0.73套	0.584套	0.584套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12月5日	12月6日
1	锯台	台	4	4	4	4
2	压机	台	4	4	4	4
3	开槽机	台	3	3	3	3
4	雕刻机	台	1	1	1	1
5	液压机	台	1	1	1	1
6	封边机	台	1	1	1	1
7	下料机	台	1	1	1	1
8	抛光机	台	2	2	2	2
9	贴皮操作台	台	2	2	2	2
10	刮灰台	台	2	2	2	2
11	喷台	台	2	2	2	2
12	打磨机	个	2	2	2	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2020）第 2012219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东来门业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东来门业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三、检验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 83787363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市东来门业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前河村
委托方联系方式: 刘总,18057766552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东来门业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前河村)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
委托日期: 2020年12月04日
采样日期: 2020年12月05日-2020年12月06日
分析日期: 2020年12月05日-2020年12月12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09719、09720、09721)

电子天平(03003、03002)

气相色谱仪(09402)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COD 回流消解器(04902)

溶解氧测定仪(095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04705)

双路 VOCs 采样器(14505、1450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16205、1620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06216、062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09403)

多功能声级计(08312)

便携式 pH(02615)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气参数：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乙酸乙酯：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评价标准：
 无

检测声明：

经检测，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检验检测专用章）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0.12.05	1	东北风	1.0	12	60	101.31	晴
	2	东北风	1.1	11	60	101.31	晴
	3	东北风	1.1	11	60	101.31	晴
2020.12.06	1	东北风	1.1	12	58	101.33	晴
	2	东北风	1.1	12	58	101.33	晴
	3	东北风	1.1	12	58	101.33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0.12.05	1.1	晴
2020.12.06	1.1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2020.12.05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4:03	55.6
		设备噪声	14:08	56.3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4:20	56.4
		设备噪声	14:28	56.4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4:38	55.8
		设备噪声	14:44	56.3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5:08	56.4
		设备噪声	15:14	56.6

2020.12.06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5:00	56.4
		设备噪声	15:06	56.8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5:16	56.8
		设备噪声	15:20	56.2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5:28	56.5
		设备噪声	15:36	56.3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5:46	56.1
		设备噪声	15:53	56.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0.12.05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266	0.248	0.284
		非甲烷总烃	2.48	2.40	2.26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426	0.372	0.355
		非甲烷总烃	1.72	1.68	1.58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301	0.248	0.319
		非甲烷总烃	2.13	2.45	2.36
2020.12.06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213	0.231	0.195
		非甲烷总烃	1.58	1.40	1.25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320	0.355	0.302
		非甲烷总烃	2.61	2.43	2.19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373	0.284	0.337
		非甲烷总烃	2.21	1.96	2.26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排放口	2020.12.05	第1次	无色清	7.38	39	11.0	21.5	2.22	86	<0.06
		第2次	无色清	7.41	38	10.8	24.2	2.27	65	<0.06
		第3次	无色清	7.32	37	11.1	22.0	2.13	71	<0.06
		均值		7.32-7.41	38	11.0	22.6	2.21	74	<0.06
	2020.12.06	第1次	无色清	7.28	37	12.0	23.9	2.32	80	<0.06
		第2次	无色清	7.30	39	12.0	22.1	2.42	75	<0.06
		第3次	无色清	7.37	38	11.7	23.5	2.29	73	<0.06
		均值		7.28-7.37	38	11.9	23.2	2.34	76	<0.0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2020.12.05
净化装置名称: 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排气筒高度(米): 7
管道截面积(m ²): 0.5027	工况负荷(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100%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测点废气温度	℃	12.7	12.2	11.7	13.4	13.1	13.6
废气含湿率	%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测点废气流速	m/s	5.7	5.7	7.1	6.7	6.8	6.6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03×10 ⁴	1.03×10 ⁴	1.28×10 ⁴	1.21×10 ⁴	1.22×10 ⁴	1.19×10 ⁴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9.47×10 ³	9.48×10 ³	1.18×10 ⁴	1.10×10 ⁴	1.12×10 ⁴	1.11×10 ⁴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9	<0.190	<0.236	<0.220	<0.224	<0.222
颗粒物平均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5			<0.222		
去除率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6.87	6.41	5.67	3.03	3.38	3.34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6.32			3.2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5	0.061	0.067	0.033	0.038	0.037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4			0.036		
去除率	%	43.8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1.55	1.98	2.23	0.960	0.734	0.862
乙酸乙酯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92			0.852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9	0.026	0.011	0.008	0.010
乙酸乙酯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0		
去除率	%	50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3.79	4.37	4.92	2.10	1.65	1.91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二甲苯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4.36			1.89		
二甲苯放速率	kg/h	0.036	0.041	0.058	0.023	0.018	0.021
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5			0.021		
去除率	%	53.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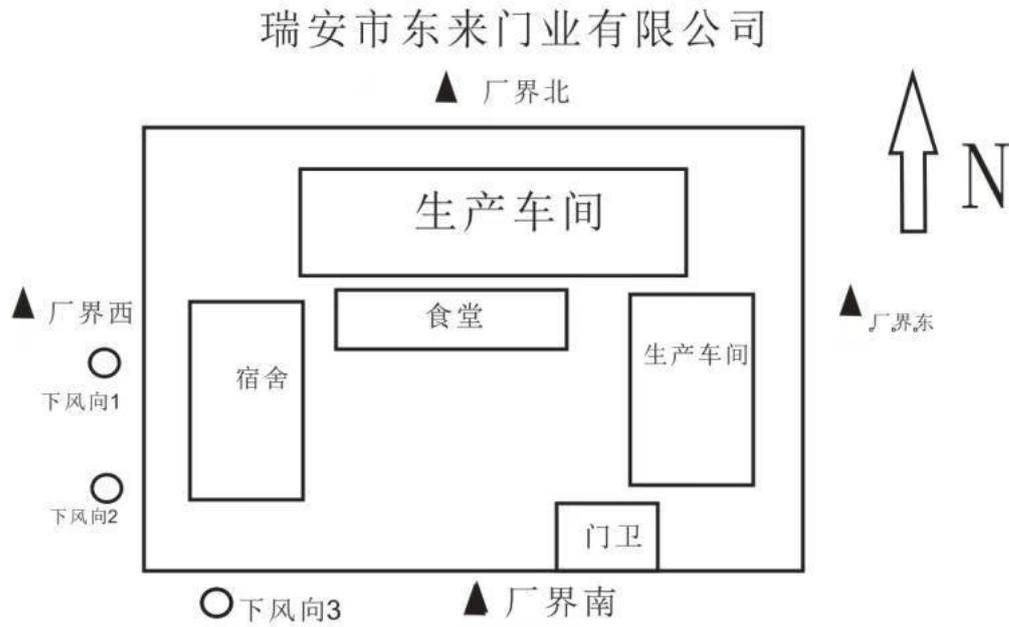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2020.12.06
净化装置名称: 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排气筒高度(米): 7
管道截面积(m ²): 0.5027	工况负荷(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100%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测点废气温度	℃	11.2	11.5	10.9	13.2	13.3	13.1
废气含湿率	%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测点废气流速	m/s	6.6	6.7	6.7	6.8	5.2	6.1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19×10 ⁴	1.21×10 ⁴	1.21×10 ⁴	1.23×10 ⁴	9.39×10 ³	1.10×10 ⁴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1.10×10 ⁴	1.10×10 ⁴	1.12×10 ⁴	1.15×10 ⁴	8.77×10 ³	1.03×10 ⁴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20	<0.220	<0.224	<0.230	<0.175	<0.206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平均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21			<0.204		
去除率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5.51	6.95	6.09	2.92	3.55	3.34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6.18			3.2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1	0.076	0.068	0.034	0.031	0.034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8			0.033		
去除率	%	51.5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3.45	3.80	3.27	1.22	1.45	1.46
乙酸乙酯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51			1.38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038	0.042	0.037	0.014	0.013	0.015
乙酸乙酯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9			0.014		
去除率	%	64.1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4.52	4.52	4.53	2.11	2.35	2.61
二甲苯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4.52			2.36		
二甲苯放速率	kg/h	0.050	0.050	0.051	0.024	0.021	0.027
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0			0.024		
去除率	%	52.0					

附图：○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



结论：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签发（授权签字人）：

年 月 日